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中航财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事项投赞成票。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的签署页）

盛毅

蒋南

褚克辛

2021年8月13日